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同时，因审议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。

特此确认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志昂： _____

王清华： _____

杨 珉： _____